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落实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修改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

经费。

在原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在原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具体如下：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最多不超过 1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均予以相应顺延。《公司章程》由原来十三章增加为十四章，由原来的二百二十四条增加为共二百二十八条。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